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北京中医药大学的相关要求，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且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后正式卸任。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之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继续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6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无委托出席或未出席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主任委员的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2016 年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充分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职责。2016 年履职期间，本人担任委员的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间，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保护社会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高思华

2017 年 4 月 18 日